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期间相关事项 专项核查意见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乐家居”或“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 2 日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审委审核，并于 2017 年 5 月 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650 号），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4,000 万股。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T+2 日）结束，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已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T+4 日）依据保荐承销协议等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至发行人。

2017 年 5 月 23 日 18 点左右，发行人收到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寄送的《民事起诉书》、《应诉通知书》及其他相关资料。2017 年 5 月 25 日收到铁岭市银州区勇蒂广告传媒有限公司的电话，作为我乐家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会同发行人律师即刻就相关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铁岭市银州区勇蒂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

**被告一：**沈阳市浑南区尚乐橱柜经销处（发行人沈阳市经销商）

**被告二：**谢小军（发行人沈阳市经销商负责人）

**被告三：**南京我乐定制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乐定制”，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被告四：**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 **（二）案件受理情况**

**受理机构：**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案号：**（2017）辽 01 民初 354 号




## **（三）诉讼基本情况**

**案由：**原告主张其系“我乐”注册商标权人，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我乐定制在销售定制产品时使用了原告所拥有的“我乐”商标，造成了对“我乐”注册商标的混淆，并侵犯了原告的商标权。同时，认为发行人沈阳市经销商及其负责人未对商标在中国的注册情况尽到合理审慎义务，提供标有“我乐”商标定制服务，侵犯了原告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且原告已向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举报，该局已向发行人沈阳市经销商及其负责人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




**诉讼请求：**1、停止在生产、销售等经营活动中以任何方式使用原告注册商标；2、立即销毁其生产、服务场所中侵犯原告商标权的商标；3、立即停止播放或投放侵犯原告商标权的广告；4、在《中国知识产权报》和《华商晨报》上登报赔礼道歉、消除影响；5、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 10 万元（暂定金额，最终以法院认定赔偿数额为准）；6、诉讼费、公证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

## **二、具体核查情况**

### **（一）发行人合法并完整拥有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我乐”注册商标权**

发行人秉承“设计让家更美，科技让美实现”的理念和使命，致力于定制家具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的提供。日常运营中主要使用的商标均自主拥有注册商标权，主要为适用第 20 类商品或服务上的“ 我乐”商标（注册号：3475986）、适用第 37 类商品或服务上的“ 我乐”商标（注册号：4907346）、适用于第 20 类商品或服务上的“ ”商标（注册号：914808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注册商标权利证书、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

商标查档证明、发行人律师出具的产权证书鉴证意见，并经查阅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官网（<http://sbj.saic.gov.cn>）公示的商标信息等，发行人所拥有的适用第 20 类商品或服务上的“我乐”注册商标权（注册号 3475986）于 2003 年 3 月申请，2004 年 12 月注册公告，2014 年 8 月完成续展，专用权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国际分类为 20 类，核定的商品或服务范围主要如下：家具；床垫；镜子(玻璃镜)；家具用非金属附件；垫枕；非金属容器(存储和运输用)；非金属门装置；非金属窗户附件；竹木工艺品；树脂工艺品；发行人所拥有的适用第 37 类商品或服务上的“我乐”商标（注册号：4907346）于 2005 年 9 月申请，2014 年 7 月获得注册公告，专用权有效期至 2024 年 7 月 27 日，适用的商品或服务范围：电器设备的安装与修理；卫生设备的安装和修理；家具保养；家具制造(修理)；建筑施工监督；供暖设备的安装和修理；消毒；发行人所拥有的适用于第 20 类商品或服务上的“”商标（注册号：9148083）于 2011 年 2 月申请，2012 年 8 月获得注册公告，专用权有效期至 2022 年 8 月 6 日，适用的商品或服务范围：床垫；垫枕；非金属窗户附件；非金属门装置；非金属容器(存储和运输用)；家具；家具用非金属附件；镜子(玻璃镜)；树脂工艺品；竹木工艺品。

同时，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开展了一系列的品牌建设及宣传活动，如聘请知名艺人作为形象代言人，通过在“中国好声音”等节目插播广告开展系列宣传，并在高铁站、高速公路、地方广播等均有大量品牌推广。同时，发行人该商标已于 2014 年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

此外，为充分保护“我乐”商标权，发行人已陆续取得“我乐”相关的其他类别的商标注册权，详见发行人已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及其附录。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拥有商标注册权的与“我乐”相关的主要境内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号	有效期	类号
1		4907284	2008.11.28-2018.11.27	6
2		9148083	2012.08.07-2022.08.06	20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号	有效期	类号
3	 我乐	7291572	2011.01.14-2021.01.13	11
4	 我乐	3475986	2014.12.28-2024.12.27	20
5	我乐	12492948	2015.03.21-2025.03.20	11
6	 我乐	4907348	2009.04.21-2019.04.20	19
7	我乐	4907283	2008.11.28-2018.11.27	11
8	OLOLO 我乐	3234497	2014.01.21-2024.01.20	35
9		16007064	2016.04.07-2026.04.06	28
10	我乐	16006456	2016.02.21-2026.02.20	22
11		16006176	2016.02.21-2026.02.20	15
12		16006995	2016.02.21-2026.02.20	27
13	我乐	16007202	2016.04.07-2026.04.06	31
14	我乐	16008702	2016.03.07-2026.03.06	39
15	我乐	16005231	2016.02.21-2026.02.20	1
16	我乐	16006108	2016.02.21-2026.02.20	15
17	我乐	16006201	2016.04.07-2026.04.06	16
18	我乐	16005999	2016.02.21-2026.02.20	14
19	我乐	16005368	2016.04.07-2026.04.06	3
20	我乐	16006636	2016.02.21-2026.02.20	23
21	我乐	16007392	2016.02.21-2026.02.20	34
22	我乐	16006338	2016.02.21-2026.02.20	17
23		16008613	2016.03.14-2026.03.13	36
24	我乐	16008928	2016.04.28-2026.04.27	45
25	我乐	16005582	2016.04.07-2026.04.06	8
26	我乐	16006941	2016.04.07-2026.04.06	27
27		16006503	2016.02.21-2026.02.20	22
28		16007083	2016.02.21-2026.02.20	31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号	有效期	类号
29		16005432	2016.02.21-2026.02.20	4
30		16006769	2016.04.07-2026.04.06	24
31		16006685	2016.02.21-2026.02.20	23
32		16005937	2016.02.21-2026.02.20	13
33		16007427	2016.02.21-2026.02.20	34
34		16008806	2016.02.21-2026.02.20	40
35		16005525	2016.02.21-2026.02.20	7
36		16006828	2016.02.21-2026.02.20	26
37		16008725	2016.03.07-2026.03.06	39
38		16005809	2016.02.21-2026.02.20	10
39		16006370	2016.02.21-2026.02.20	17
40		16005943	2016.02.21-2026.02.20	13
41		16005647	2016.02.21-2026.02.20	9
42		16007279	2016.04.07-2026.04.06	30
43		14984606	2016.5.28-2026.5.27	11
44		4907347	2009.01.28-2019.01.27	21
45		4907285	2009.01.28-2019.01.27	2
46		4907346	2014.07.28-2024.07.27	37
47		16008643	2016.9.28-2026.9.27	36
48		14984596	2016.12.7-2026.12.6	11
49		15890460	2016.8.14-2026.8.13	35

## （二）发行人持有的 40 类商标与原告所持的商标之区别

发行人持有的注册号为 16008806 “**我乐**”，国际分类号为 40 类，申请日期为 2014 年 12 月，注册公告日期为 2016 年 2 月，商标专用权期限为 2016 年 2 月至 2026 年 2 月 20 日，适用的商品和服务内容为“纸张加工；玻璃窗着色处理（表面涂层）；印刷；水处理；雕刻；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食物熏制；

食物冷冻；动物屠宰；电影胶片冲洗”。该商标主要系发行人申请的防御性质的注册商标，且发行人所有产品均不涉及第 40 类商标权涵盖的商品范围。

原告所拥有的“**我乐**”商标（注册号：11218481），国际分类为 40 类，申请日期为 2012 年 7 月申请，注册公告日期为 2013 年 12 月，商标专用权期限为 2013 年 12 月 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6 日，适用的商品或服务为：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金属处理；木器制作；木材砍伐和加工；纺织品精加工；烧制陶器；服装制作；皮革加工；净化有害材料；空气净化。

发行人持有的注册号为 16008806 “**我乐**”（国际分类号为 40 类）与原告所拥有的第 40 类“**我乐**”商标（注册号：11218481），系商标国际分类 40 类中的细分类，所适用的核定商品或服务范围存在明显不同，且发行人所有产品均不涉及第 40 类商标适用的产品。

### （三）发行人拥有“我乐定制”商标申请的在先权利

发行人已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申请“我乐定制”注册商标权，申请的国际分类为 20 类，申请用途为“家具；存储和运输用非金属容器；镜子（玻璃镜）；画框；草编织物（草席除外）；竹木工艺品；未加工或半加工角、牙、介制品；家具用非金属附件；垫枕；窗用非金属附件”，该商标已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初审公告，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仍在审核中。而原告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方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申请“我乐定制”注册商标权，申请的国际分类为 40 类，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尚未初审公告，尚未进入实质性审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3 年修订）》第三十一条规定：“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商标注册申请人，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以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申请注册的，初步审定并公告申请在先的商标；同一天申请的，初步审定并公告使用在先的商标，驳回其他人的申请，不予公告。”第三十二条规定：“申请商标注册不得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也不得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

因此，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先于原告申请注册“我乐定制”商标且已获得初审公告，对“我乐定制”拥有商标申请的在先权利，应受到法律保护。原告主张发行人侵犯其于2016年9月12日方申请的“我乐定制”商标权无法律依据。

#### （四）原告主张发行人侵犯其“我乐”商标权无事实和法律依据


##### 1、原告所拥有的“我乐”商标核定用途不包括家具产品，诉讼请求无法律依据

经查阅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官网（<http://sbj.saic.gov.cn>）公示的商标信息，原告所拥有的“我乐”商标，于2012年7月17日申请，2013年12月7日注册公告，国际分类为40类，适用的商品或服务范围为：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金属处理；木器制作；木材砍伐和加工；纺织品精加工；烧制陶器；服装制作；皮革加工；净化有害材料；空气净化。

发行人设立至今一直致力于定制家具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的提供，主营产品为整体厨柜、定制衣柜及全屋定制家具等，日常运营中主要使用的商标均自主拥有注册商标权，主要为适用第20类商品或服务上的“ 我乐”商标、适用第37类商品或服务上的“ 我乐”商标以及适用于第20类商品或服务上的“”商标，上述表格列明的发行人已注册的其他商标主要为防御性质的商标。

由此，原告拥有的注册商标核定使用范围不同于发行人主营业务，超出了原告注册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范围，其主张发行人侵犯其该等商标权无事实和法律依据。

##### 2、发行人已就原告的“我乐”商标申请撤销并宣告无效

发行人用于第20类商品或服务上的“ 我乐”商标（注册号：3475986），系于2004年12月28日获得注册公告且在专用权有效期内的拥有注册商标权的商标，并已于2014年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

原告持有的注册于 40 类商品或服务上的“我乐”商标（注册号/申请号：11218481）系于 2012 年 7 月 17 日才提出申请，核定商品或服务范围不同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发行人已就原告持有的该商标在注册后超过三年未使用情况于 2017 年 1 月正式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提出撤销原告 40 类“我乐”商标并对其进行无效宣告，且已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获得受理。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其注册商标“我乐”专用权利及“我乐定制”的在先权利，且其“OLO 我乐”商标（注册号：3475986）已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认定为驰名商标，并在其注册商标许可的商品范围进行使用，应受到法律保护；原告所主张的商标的申请及注册日期均晚于发行人相关商标，且其商标的适用商品范围不涉及发行人主营业务，故其主张发行人侵犯商标权的诉求不具备充分法律和事实依据，该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及从事主营业务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三、关于发行人沈阳市经销商被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事项的核查情况说明


#### （一）基本情况

发行人沈阳市经销商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4 月 19 日和 4 月 24 日，收到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沈阳市于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沈阳市铁西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的责令整改通知书，认为发行人沈阳市经销商及其负责人“未经许可，擅自在橱柜定制服务中使用‘我乐’商标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责令发行人经销商及其负责人立即改正并“停止侵权行为”。



#### （二）核查情况说明

1、发行人沈阳市经销商在橱柜定制服务中使用“我乐”商标不构成侵犯原告“我乐”（注册号：11218481）商标权行为




作为发行人经销商，其日常运营中所使用的商标均系根据发行人授权且发行人拥有商标专用权的“我乐”商标（注册号：3475986）及发行人其他已注册的商标。如前文披露所述，发行人合法拥有其注册商标“我乐”专用权利及“我乐定制”的在先权利，发行人经销商根据授权并在其注册商标许可的商品范围进行使用，应受到法律保护；原告主张发行人经销商侵犯商标权的诉求不具备充分法律和事实依据。

发行人沈阳市经销商不服上述“责令整改通知书”的决定，已向相关部门递交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以及其已经获得授权的相关证据资料，并将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申请复议。

因此，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经销商日常运营中使用我乐家居持有的“我乐”商标（注册号：3475986）及发行人其他已注册的商标已取得发行人授权及同意，不构成对原告“我乐”（注册号：11218481）商标侵权行为。

## 2、发行人沈阳市经销商被“责令整改”不构成行政处罚

经保荐机构核查，沈阳市浑南区等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沈阳市经销商下发的《责令整改通知书》，均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要求发行人经销商停止使用原告“我乐”（注册号：11218481）商标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规定：“有本法第五十七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监管部门并未对发行人经销商及其负


责人要求除停止“停止侵权行为”外的其他措施，且经销商已向监管部门就争议事项予以举证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条规定：“行政处罚的种类包括（一）警告；（二）罚款；（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四）责令停产停业；（五）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六）行政拘留；（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不包括“停止侵权行为”等。

综上，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沈阳市浑南区等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经销商及其负责人下发的《责令整改通知书》，除要求发行人经销商及其负责人停止使用原告“我乐”（注册号：11218481）商标行为外，未采取其他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不属于行政处罚。

#### 四、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主要采取了如下核查措施：1、登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商标局网站（<http://sbj.saic.gov.cn/sbcx/>）查询发行人及案件原告持有的“我乐”商标情况；2、查看案件起诉状等相关文件；3、查看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商标评审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认定南京我乐家居制造有限公司等企业 4 件商标为驰名商标的通报》（商评驰字[2014]105 号）；4、查看发行人持有的商标注册证书；5、就案件情况与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商标注册事务所以及法律顾问等进行沟通。

经核查后，保荐机构认为：1、发行人合法并完整拥有“我乐”的注册商标权，营业中所使用的商标均为自主拥有注册商标权的商标，且发行人用于第 20 类商品上的“我乐”商标，于 2014 年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2、原告诉讼理由中所主张的“我乐”商标权，一方面申请时间在发行人“我乐”商标之后，一方面其拥有的商标核定使用范围类别为 40 类，不包括发行人主营业务，发行人所有产品均不涉及第 40 类产品；3、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1 月就原告的“我乐”商标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申请撤销并宣告无效；4、对于“我乐定制”商标注册，发行人的注册申请早于原告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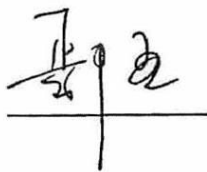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生产、销售等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商标均为发行人自有已注册商标，不存在侵犯原告商标权的情形。且发行人经销商目前均在正常运营中，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及其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等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沈阳市浑南区等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经销商及其负责人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是责令纠正并停止使用原告“我乐”（注册号：11218481）商标行为的行政决定，一方面不属于行政处罚，一方面发行人经销商日常运营中所使用商标均系经发行人授权且发行人拥有专用权的“我乐”商标（注册号：3475986）及发行人其他已注册的商标。且该等行政命令对象系发行人经销商及其负责人，并非发行人或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沈阳市经销商销售金额分别为371.64万元、391.87万元和579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不足1%，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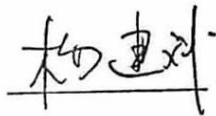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期间相关事项专项核查意见》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霍 达

保荐代表人: 

鄢 坚



杨建斌

